

# 對自日本及韓國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附表及附件](#)

---

調查編號：一九一八四一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三·五·二八台財關第八三二四一七〇六八號函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壹、調查結論：

本案第二次檢討經再就我國聚丙烯產業損害情形調查發現：

無論由國內聚丙烯產業各項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自涉案國進口數量之變化及對國產聚丙烯價格之影響等要素評斷，我國聚丙烯產業，繼第一次檢討後，仍持續呈現成長之趨勢，且其產銷及獲利穩定，就現階段觀察，產業應無損害。而此產業損害之消除，主要係緣於國際石化市場景氣持續復甦，與反傾銷稅之課徵尚無直接之關聯。衡諸國內外石化業界對未來聚丙烯市場景氣均持樂觀之看法，暨國內產業與國際整體石化市場之互動關係，短期內國內聚丙烯產業之損害應不致重現，原為消除產業因傾銷所受損害而課徵反傾銷稅之原因，業已消滅。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移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收受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台財關第八三一六六三五四五號致經濟部函（該函影本詳附件一），其內容略以：關於對自日本及韓國進口之聚丙烯課徵反傾銷稅後進行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之調查案（第一次檢討案），業經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除傾銷差率已變動之涉案廠商應予變更課徵外，另自該案課徵滿半年（即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即刻再進行課徵原因是否消滅或變更之調查（第二次檢討）。有關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依貿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請本部辦理。

## (二)法律依據：

1. 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之傾銷或補貼案件，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本件課徵反傾銷稅之檢討案件，其有關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爰由本會辦理。
2. 查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後，遇有課徵原因消滅或變更時，經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另行調查者，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財政部爰依上項規定將課徵原因第二次檢討案產業損害情形之調查再次移由本會辦理。
3. 另查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施行協定（即修正後之反傾銷協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其內容略以：課徵反傾銷稅後之檢討，除主管機關認有理由應主動進行外，任何利害關係人在反傾銷稅課徵經一段合理期間後，亦得檢具足證確有檢討必要之明確資料，要求檢討：(1)繼續課徵是否為抵銷傾銷所必要，(2)若反傾銷稅停止或變更課徵是否會使損害繼續存在或再度出現。此一協定雖尚未生效，我國亦尚未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但其規定對於瞭解及合理解釋課徵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有其助益；故於處理本案時，自可以之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 二、調查經過

### (一)調查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 本次檢討案調查工作小組由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成員則仍為第一次檢討時調查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1)財政部關稅總局：股長張朋珍(2)經濟部工業局：技士黃雯苓(3)本會調查組：專員謝瑞陽、組員劉瑞萍。
2.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集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確定(1)調查報告之架構與調查重點(2)調查資料採用之起迄期間(3)調查程序、項目及時間配置(4)工作分配等各項工作計畫。

3.八十四年元月十三日調查工作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就調查報告初稿加以討論，並於定稿後提付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關係人提供資料：

依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函請原案之調查對象（福聚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韓國涉案廠商）及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十一月逐月之各項資料以利本會調查。

(三)實地訪查蒐集資料：

本次檢討之調查工作仍以訪查詢問代替調查問卷以蒐集資料，訪查情形如下（訪查紀錄詳如一附件二）：

- 1.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訪查福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 2.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訪查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 3.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由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陪同訪查星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4.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由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人員陪同訪查新豪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舉辦公聽會：

為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有利於事實之瞭解，本會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召開本案之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三）。

三、關係人之主張及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關係人之主張：

1.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於調查工作小組訪查時及公聽會中，除續就渠等對經濟之貢獻、未能讓其充分表達立場、原料廠供料不足、趁機漲價、變相加價及我國仰賴日、韓原料等各點重申渠等於本案第一次檢討期間之主張外，另新增之論點如左：

(1)原料廠營業額與獲利大幅上升—估計福聚公司八十三年全年之營業額為 37 億 8 千萬元，比八十二年之 25 億 6 千萬元共增加 47.3%，稅後純益由八十二年之 200 萬元增至 4 億 5 千萬元，共增加 224 倍。

(2)原料廠購買中油丙烯之價格與加工成聚丙烯之售價，其價差巨幅增加，獲利大幅增加—以 PP366 射出級為例，八十二年六月每公噸售價折合美金為 650 元，中油丙烯價格為每公噸美金 311 元，價差為每公噸美金 339 元，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同級產品售價每公噸美金 966 元，丙烯取得價格為每公噸 411 元，價差已提升至每公噸美金 555 元，獲利明顯增加。

(3)未來後市二、三年內國際市場 PP 仍然短缺，價格仍會上漲—渠等舉「歐洲塑膠新聞」(European Plastic News)八十三年九月份及“Modern Plastic”八十三年七、八、十月之報導為證，說明國際市場預測未來二、三年 PP 仍缺料，價格為上漲之趨勢。

## 2.國內生產廠商—福聚公司與永嘉公司

本案原申請人福聚股份有限公司及產業另一生產廠商永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仍然表示反對取消對日、韓進口之 PP 課徵反傾銷稅，茲摘述其主張如左：

### (1)福聚公司之主張

(1)本廠於八十三年五月生產線做一調整，第四條(新)生產線取代原有一、二條生產線，目前由三、四條生產線從事生產。由於第四條生產線之年產能約為\*\*\*噸，一、二條生產線年產能合計約為\*\*\*噸，第三條生產線年產能為\*\*\*噸，汰舊換新後總產能可達\*\*\*噸，且運作效率提升。

(2)目前本公司之庫存量至十一月底達\*\*\*噸，歸納原因有三：1.下游廠商年底不願存貨 2.下游怕火災引起損失 3.進口等其他因素。本公司預期在農曆年前庫存量仍會增加，農曆年後因需求會增加，庫存量也會下降。

(3)此次檢討案與上次檢討案時間上僅相隔二個月，在短期間內就舉行二次檢討案，此種頻繁的作法，是否合宜，值得商榷。本公司仍認為此類檢討案仍需隔一年以上再行檢討才算合宜。

(4)未課徵反傾銷稅前，本公司曾與韓方進行協商，但其態度多所刁難；加上目前韓國 PP 之產能約為\*\*\*噸，其國內需求量僅 75 萬噸，對台灣

仍有傾銷之可能，故本公司仍堅決認為不宜撤消對日、韓聚丙烯之反傾銷稅。

(5)目前公會批評最厲害之廠商，其所用之原料多為進口料，與我們多無實績往來，本公司懷疑該等廠商與日、韓之間存在著利害關係。

(6)公會於上次公聽會時佯稱其有八千多家廠，可由其所印製之會員名冊證出，二者間有極大的出入。事實上本公司並沒有不顧下游廠商的生存，前一陣子中油丙烯價格調漲，我們僅反應 50%；十二月初中油公司價格上漲 18 美元，我們都沒有調漲。目前公司在國內之售價仍低於同時點外銷之售價，主要也是為了照顧下游的廠商。

(7)實績配額的制度，是由台塑、永嘉先實施，我們才跟進。至於配額外加 2 元，主要是因為中油提供的丙烯不足，本公司仍需進口約三分之一之丙烯，進口的丙烯加上運輸、耗損等成本，以配額外所加之 2 元仍不足以彌補該項成本，故本公司認為配額外另加 2 元是合理的。

(8)若從整體石化工業來看損害的問題，除了從福聚、永嘉等原料廠及下游廠來看問題，也應考慮中油公司可能受到的影響，故政府對於反傾銷稅的取消應慎重考慮。

(9)目前台灣聚丙烯之進口關稅僅為 2%，韓國為 10%，本公司認為若要取消反傾銷稅，也必須課以對等關稅才算公平。

## (2)永嘉公司之主張

永嘉公司本次仍未出席公聽會，唯於調查工作小組訪查時，表示若干意見，茲摘述如左：

(1)韓國 PP 之生產，多不考慮投資（固定）成本，僅考慮變動成本；且其出口多以內銷補貼外銷之方式進行，故其產品會對台灣造成威脅。

(2)目前整個國際市場行情，歐、美其國內需求大增，故產品多不外銷，漲勢目前由亞洲領導。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調查工作小組依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蒐集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之相關資料，按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就涉案產品進口量，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及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方面予以調查。並以財政部原調查之比較基期民國八十年為本次調查之比較基

期，另因本案之開徵日期為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爰乃再取八十三年五月之數據為另一比較之基期，以觀察產業損害情形之變化，其詳情分別如下：

## 1.進口量

### (1)絕對數量方面：

調查工作小組依蒐得之資料製作「進口量、生產量、需求量及市場占有率等相關量值表」（詳如附件四），並依表繪製進口量趨勢圖如圖 1，由上述圖表得知我國 PP 總進口量自八十三年三月份之 14,565 公噸開始下降，至八十三年六月總進口量降至最低點為 7,698 公噸，此後七、八、九三個月又持續增加，九月份進口量為 12,876 公噸，十月則又下降至 7,721 公噸，若與反傾銷稅開徵前一個月，即八十三年五月之 PP 總進口量相比，則呈現六、七兩月降，八、九兩月增，十月又降之情形；至於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無論自日本或韓國之進口量亦係從八十三年三月（約 2,500 公噸）開始下降，至八十三年六月降至最低點（日本 384 公噸、韓國 470 公噸），七月又均再增加（各約 1,500 公噸），八月以後自日本之進口量均保持在 900 公噸至 1,200 公噸之間，自韓國進口之數量則降至 600 公噸以下；若與課稅前一個月，即八十三年五月之進口量（各約 750 公噸）相比，則自日本之進口量於課稅後呈現六月降，七、八、九、十等月均增加之現象，而韓國則除七月份之進口量（1,460 公噸）反高於課稅前一個月之數量外，其他月均呈下降之現象。

### (2)相對數量方面：

無論是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數量（圖 2）或是相對於國內市場消費量之數量（圖 3），自日本、韓國進口之相對量均分別自八十三年二月以後開始下降，至八十三年六月降至最低點（低於課稅前一個月，八十三年五月之水準），七月則兩國在兩種相對進口量上均又高於八十三年五月之水準，八月以後自日本進口之兩種相對量均維持在五月份之水準之上，而韓國則兩種相對量均於七、八月高於五月，九、十兩月始低於五月之水準。（詳細數值請參閱附件四）。惟就資料作整體觀察，PP 進口量是呈現下降之趨勢。

## 2.價格：

調查工作小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計算涉案貨物自日本、韓國進口之平均 CIF 價格，併福聚公司與永嘉公司提供之售價資料及 Monomers Market Report 之價格資料，彙整作成「PP 國際行情、

日貨、韓貨及國內售價一覽表」(詳如表 1)。由表中資料顯示國產 PP 價格(分別為福聚及永嘉兩公司之售價)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均高於韓貨輸到我國之平均 CIF 價格,而八十三年六月起更明顯上揚,其漲幅亦大於韓貨之漲幅,其情形為八十三年一月韓貨之價格為每公噸美金 535 元,而國貨約每公噸美金 640 元,若以八十三年一月之價格為比較之基期,至八十三年六月時韓貨調漲 6.28%,而申請人福聚公司之售價調漲了 12.53%,七月以後之漲幅亦均高於韓貨之漲幅(韓貨約 42%、福聚約 47%),至於日貨輸到我國之平均 CIF 價格則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均高於國產 PP 價格,如八十三年一月日貨每公噸 810 美元,至六月漲至 1,268 元,漲幅為 56.47%,而同時期國貨約調漲 12%,此後則維持在 1,000 至 1,200 美元左右,亦均高於國貨之售價(約每公噸 960 美元)。(詳細趨勢請參閱 PP 國際行情、日貨、韓貨及國內售價趨勢圖—圖 4)

### 3.經濟因素：

調查工作小組就國內 PP 產業生產量等十一項經濟因素所顯示之數據彙整統計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並作成「PP 國內產業經濟因素狀況表」(詳如附件五),依表列數據繪製各項經濟因素之趨勢圖(詳如圖 5 至圖 15),綜合各圖表觀察,其變動情形如左：

(1)生產量：在八十三年四月以前,產業每月之生產量大致在\*\*\*公噸至\*\*\*公噸間波動,八十三年四月以後則明顯上揚,並保持持續成長之現象,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已達\*\*\*公噸,比開徵反傾銷稅前一月八十三年五月之\*\*\*公噸成長了 21.95%,比八十年平均產量(\*\*\*公噸)增加 72.56%。(圖 5)

(2)設備利用率：福聚公司自八十三年五月、永嘉公司自八十三年四月以後均呈增加之現象,至八十三年十一月福聚公司之設備利用率已達\*\*%,依永嘉公司提供至八十三年八月之資料亦顯示其亦達到\*\*%,而八十三年五月時福聚公司之設備利用率為\*\*%,永嘉公司為\*\*%,若以八十年設備利用率為比較基礎(福聚\*\*%、永嘉\*\*%),則福聚與永嘉之設備利用率分別增加約\*\*%與\*\*%。(圖 6)

(3)存貨量：產業存貨量在八十三年六月達到最低點(\*\*\*公噸),六月以後則持續增加,到了八十三年十一月增加至\*\*\*公噸,比八十三年五月之存貨量\*\*\*公噸增加了 40%,比八十年之存貨量多 17%。(圖 7)

(4)內銷量：產業合計之內銷量,自八十三年二月之\*\*\*公噸,開始成長,至八十三年五月以後每月均在\*\*\*公噸左右,若以八十三年五月(\*\*\*公

噸)為基礎，則六月以後之內銷量增減互見。但與八十年相比則八十三年六月以後均成長約 40%。(圖 8)

(5)外銷量：產業合計之外銷量自八十三年二月以後呈現成長之現象，八十三年十一月之外銷量為 7,270 公噸，比八十三年五月之外銷量 3,835 公噸增加了 89%，比八十年之外銷量 1,078 公噸成長了 574%。(圖 9)

(6)國內市場占有率：產業合計之國內市場占有率自八十三年二月以後呈持續增加之現象，至六月增至 76%以後始再持續下降，十月則又上揚至 76%。若與八十三年五月之 69%相比，亦是增減互見。但若與八十年之 65.1%相比，則仍成長 11.17%。(圖 10)

(7)內銷價格：無論福聚公司或永嘉公司，其內銷價格均自八十三年五月(約每公斤新台幣 17 元)以後明顯並持續上漲，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已漲至約每公斤新台幣 25 元，比八十三年五月高 48%，約相當於八十年之價格(福聚\*\*元、永嘉\*\*元)。(圖 11)

(8)外銷價格：福聚公司之外銷價格自八十三年五月以後持續上漲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之外銷價格經換算成新台幣約每公斤\*\*\*元約上漲了 64%相當於八十年之價格(\*\*元)，永嘉公司則未提供此項數據。(圖 12)

(9)獲利狀況：福聚公司之獲利自八十三年三月以後開始增加至八十三年五月以後有大幅成長之現象，八十三年十月之獲利達\*\*\*元，十月比起五月計成長 365%，亦比八十年之獲利(\*\*\*元)成長 239%。(圖 13)

(10)投資報酬率：福聚公司八十三年五月之投資報酬率\*\*%，此後持續成長，至八十三年十月為\*\*%，增加了 3.40%。(圖 14)

(11)僱用員工數：福聚公司八十三年十一月為\*\*人比八十三年五月份少 3 人，永嘉公司八十三年八月為\*\*人，產業合計約 517 人。(圖 15)

#### 四、分析與評估

##### (一)經濟因素分析：

就前述調查發現之事實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予以觀察分析，可發現國內 PP 產業之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存貨量、銷售量、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及僱用員工數等各項經濟因素，自八十三年六月以後，除存貨量、內銷量、國內市場占有率等項因素外，其他各項均呈現持續成長之局面，而就存貨量增加一項予以探究，其係因八十三年六月以後每月之生產量大幅增加(在 8%至 21%之間，圖 5)，

而內銷量在此期間成長不穩定及外銷量增加之絕對數量亦小於生產量之增加量（圖 8）所致，而十一月份之存貨最多，原申請人表明係農曆年前下游廠商不願提貨之關係（見訪查紀錄—附件二），另據業者表示八十三年第四季國際石化市場 PP 現貨價格有高於國內售價之現象，原料業者為避免下游轉售，不願放棄依交易實績配售之銷貨政策，亦是存貨增加之原因之一；至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圖 10）於八十三年六月課徵反傾銷稅以後變動不穩定乙節，除前述內銷量於此期間未成長之原因外，部份與國際市場需求轉強，業者開拓外銷市場，致我國 PP 外銷量（圖 9）自八十三年六月以後呈增加之現象有關；若再觀察產業之設備利用率與獲利狀況就全部經濟因素而論，目前國內 PP 產業狀況仍持續第一次檢討呈好轉之現象，且有較第一次檢討時更顯著之成長。（見 PP 國內產業經濟因素變化表—表 2）

## (二)進口數量分析

調查工作小組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就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予以比較分析發現：

我國自涉案國進口 PP 之數量無論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自八十三年二、三月間開始下降，至八十三年六月降至最低點，七月則均再回升，但本件反傾銷稅係自六月一日開始課徵，此種進口量降低之現象，在反傾銷稅開徵之前即出現，經調查瞭解主要係受國際石化市場之影響，因自八十三年二月份起，日本石化中心四日市及水島市久旱不雨，八月份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艾克森（EXXON）公司及殼牌（SHELL）公司輕油裂解廠連續發生大火及其他輕重不等的石化廠發生故障，使得國際石化市場供需失調所致，但反觀八十三年七月（開徵反傾銷稅後）自日、韓進口之數量，無論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卻均又高於開徵前一個月即八十三年五月之數量，此後日本之進口量均保持於八十三年五月之水準以上，韓國則於九月以後低於八十三年五月之水準，若將此進口量之變化情形配合觀察國內生產者—福聚公司及永嘉公司之生產量於八十三年三月即已開始增加（圖 5）之情形，應可發現進口量及國內產業生產量之變化，與國際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化有顯著之關係。

## (三)國內聚丙烯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工作小組蒐集相關價格資料，作成前述「PP 國際行情，日貨、韓貨及國內售價一覽表」（詳如表 1），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查涉案貨物對市價之影響發現：國產 PP 價格（分別為福聚及永嘉兩公司之售價）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均高於韓貨輸到我國之平均 CIF

價格，而八十三年六月起更明顯上揚，其漲幅更大於韓貨之漲幅，其情形為八十三年一月韓貨之價格為每公噸美金\*\*元，而國貨約每公噸美金\*\*元，若與八十三年一月之價格為比較之基礎，至八十三年六月時韓貨調漲 6.28%，而申請人福聚公司之售價調漲了 12.53%，七月以後之漲幅亦均高於韓貨之漲幅（韓貨約 42%、聚約 47%），至於日貨輸到我國之平均 CIF 價格則自八十三年一月起即均高於國產 PP 之價格，如八十三年一月日貨每公噸\*\*\*美元，至六月漲至\*\*\*美元，漲幅為 56.47%，而同時期國貨約調漲 12%，此後則維持在每公噸\*\*\*至\*\*\*美元左右，亦均高於國貨之售價（約每公噸\*\*\*美元）。因此，就日前已取得之資料觀察，國貨之售價與日、韓貨物之售價於此期間均同具調漲價格之能力。

#### (四)獲利能力分析

調查工作小組另就 PP 國內產業內銷價格與中油公司供應丙烯原料價格，蒐集資料分析作成「國產丙烯及 PP 內銷價格表」（詳如表 3）並作成趨勢圖（圖 16），由圖上可見自八十三年五月以後其產品價格與原料價格之價差有逐漸擴大之現象，換言之，加工利潤逐月提高，以八十三年一月為例，其價差約每公噸美金 370 元，此後逐漸擴大，至五月約 350 美元，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已高達約 550 美元，此點與國內產業之獲利狀況自八十三年五月以後大幅提升有關。而八十三年七、八、九三個月進口量呈持續增加之狀況（圖 1），國內產業仍能提高產品售價、增加加工利潤似可反映產業受國際市場行情影響之程度已大於受日、韓進口貨競爭影響之程度。有關這點我國業者亦有相同之看法（詳公聽會紀錄—附件三）。

#### (五)國際市場景氣分析：

至於對國際市場行情之預期，依前述 “European Plastic News” 及 “Modern Plastic” 與 “Monomers Market Report” 之報導（詳如附件六），國際 PP 原料仍可能處於供不應求之階段；依 “Monomers Market Report” 八十三年九月之報導，至一九九五年美國聚丙烯在需求量上仍約有 7% 之成長，西歐市場與東南亞市場亦將有供不應求之預期，國際市場 PP 價格亦可能每公噸再上漲 200 美元，依此而論，有關韓國 PP 產能大於其國內需求量，是否會再對我國傾銷乙節，就日前觀察其可能性應已降低，況依國內產業目前之各項經濟因素觀察，韓貨再度傾銷之顧慮與產業是否受損害之判斷，仍屬有別，因此我國 PP 產業未來之發展，應繫於國際行情之變化，與對日、韓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與否，尚無甚關聯。

(六)綜合以上各觀點，本會乃作成第壹項之結論，另關係人其他陳述及原申請人建議提高關稅至韓國之水準即 10%乙節（見訪查紀錄—附件二），事屬國內石化工業上、中、下游整體結構之問題與本會關於國內同類產品是否受損害之認定無關，尚無法作為考量之依據，合予敘明。